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陕西北路 670 号沪纺大厦 4 楼会议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1,511,9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143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董事长陆志军先生主持，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5 人，董事曾玮、董方、倪玉华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郭辉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顾羽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 董事会秘书骆琼琳出席会议；副总经理朱逸华列席会议；副总经理万玉峰、张声明，技术总监龚杜弟因另有工作安排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8,177,381	99.5503	3,128,439	0.4219	206,100	0.027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马敏英、桂逸尘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和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